附件 2

关于《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发改局组织对《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2024〕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

2024年,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我市制定了《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2024〕4号),于2024年3月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后，国家、省陆续新出台深化招标投标改革系列文件，对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市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充分行使招标人“择优定标权”,有效消除评标环节不良主观倾向,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开展了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探索，印发了《韶关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原《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部

分条款已不适应现行法律法规及改革要求，亟需修订完善。在贯彻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市发改局牵头对原《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法律、法规、部委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30号令);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令第12号）.

（二）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三）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3.《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

4.《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24年)；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第34号，2025年)；

7.《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

10.《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

11.《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

1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

1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

规〔2023〕1号）。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规定》共6章45条。

第一章是总则，主要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招标人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场所等。

第二章是招标和投标，主要明确了依法必招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执行依据，依法必招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项目审批，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招标条件，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的发布制定，招标人参照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并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招标人按要求公开招标信息，招标公告应载明的事项，变更招标公告后的要求，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将应当由1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工程招标的情形，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投标人投标相关要求。

第三章是开标和评标，主要明确了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资格审查的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结果的保密，招标人应当加强评标报告审查，规范远程异地评标。

第四章是定标与中标，主要明确了采取“评定分离”方法定标的项目范围，招标监督小组的组建及职责，招标人完善内控机制，定编方案的编制，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会的

召开，定标结果的公示，中标合同的签订等。

第五章是行政监督，主要明确了监管的基本手段、实施监督的具体情形，提升异常数据预警能力，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监管，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

第六章是附则，主要明确了有效期等事项。

四、条文修订情况说明

修订后的《规定》共有45条，与原《规定》（共55条）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删除了部分条款。主要删除与上位法重复、不符合现行改革要求及表述不规范的条款。

（二）新增了部分条款。依据国家、省最新改革要求，新增提前发布招标计划、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强化智能监管、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等条款，结合我市“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评定分离项目范围、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公示等核心规则，落实招标人择优定标权。

（三）修订了部分条款。参考其他地市的做法，修改了示范文本发布制定、招标信息发布、投标保证金收取、监督检查等条款内容。